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16,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344,8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1)根据股份性质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2)根据股东账户自行派发: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2023/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0元,转增39,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9,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2023/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蒋瑜慧、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王明珍、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明芬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0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2,625,000	27,787,500	120,412,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7,375,000	11,212,500	48,587,500
1、A股	37,375,000	11,212,500	48,587,500
三、股份总数	130,000,000	39,000,000	169,000,00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蒋瑜慧、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王明珍、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七、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9,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35元。

八、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79871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益农业)、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成牧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9.90%),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31日,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股份变动比例
聚益农业	集中竞价	2023.03.13-2023.4.25	37.41-40.13	1,219,900	0.27%
	大宗交易	2023.03.17-2023.5.31	16.40-31.00	2,668,000	0.47%
	小计	-	-	3,887,900	0.74%
昊成牧业	集中竞价	2023.03.13-2023.04.25	37.42-39.97	676,100	0.15%
	大宗交易	2023.03.06-2023.05.31	16.40-32.15	3,890,000	0.69%
	小计	-	-	4,566,100	0.84%
沧石投资	集中竞价	2023.03.13-2023.4.25	37.41-40.10	1,369,165	0.30%
	大宗交易	2023.03.01-2023.5.30	16.40-32.05	6,974,000	1.36%
	小计	-	-	8,343,165	1.66%
合计		-	-	16,797,165	3.23%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存在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注3)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注4)比例
聚益农业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0	3.81%	25,416,180	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3.81%	25,416,180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昊成牧业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0	3.81%	24,577,020	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3.81%	24,577,020	2.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沧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0	2.28%	5,149,503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2.28%	5,149,503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3:公司当时总股本为459,802,501股;

注4:公司现有总股本为827,644,501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的减持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绣家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融资用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领绣家居是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领绣家居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25608559D

成立时间:2014-12-26

注册地点:浙江省海盐县武原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娟

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厂房出租;家具、家用电器、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领绣家居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85.63	3,961.73
负债总额	361.03	250.22
净资产	3,724.60	3,711.5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284.32	391.63
净利润	-62.31	-13.09

领绣家居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4、担保金额:500万元。

5、反担保措施: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对部分经销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目前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包含本次担保)。

六、公告附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21层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彭泽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票退市转板主办券商的议案》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经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和授权,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中山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82072386J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成立日期:1993年4月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3年5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年6月19日。因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情况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年5月3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6月19日。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经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和授权,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中山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82072386J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成立日期:1993年4月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3-03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痛风双靶点抑制剂(THDBH151片)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全资子公司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紫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签发的关于痛风双靶点抑制剂(THDBH151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已经启动Ⅰ期临床试验,并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THDBH151片

2. 剂型:片剂

3. 规格:5mg、20mg、50mg

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5. 申请人:东宝紫星(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2022LP02056、2022LP02057、2022LP02058),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研发投入约人民币4,171.05万元。

三、研发情况及进展

THDBH151片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根据国内化学药品创新药相关指导原则,申请人已经启动一项"THDBH151片在健康成人受试者中单次和多次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药效动力学(PK/PD)及食物影响的I期临床研究",主要目的是评估健康成人空腹条件下单次口服以及健康成人多次口服THDBH151片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次要目的包括评估健康成人空腹条件下单次口服和健康成人多次口服THDBH151片的药代/药效动力学(PK/PD)特征以及进食对健康成人单次口服THDBH151片药代/药效动力学(PK/PD)的影响。试验目前进展顺利,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四、其它情况说明

痛风和高尿酸血症治疗领域存在着广大的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近年来,我国痛风和高尿酸血症患者呈明显上升和年轻化趋势。据《中国高尿酸血症与痛风诊疗指南(2019)》,中国高尿酸血症的总体患病率为13.3%,痛风总体发病率为1.1%。痛风已成为仅次于糖尿病的第二大代谢类疾病。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未来中国高尿酸血症和痛风患病人数会持续增加,将在2030年分别达到2.4亿人/5,220万人,对应的中国痛风药物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108亿元。

目前高尿酸血症及痛风主要的两种治疗手段为抑制尿酸生成和促进尿酸排泄。抑制尿酸生成的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XOI),如别嘌醇和非布司他;促进尿酸排泄的尿酸盐转运蛋白1抑制剂(URAT1抑制剂),如苯溴马隆、雷西纳德和丙磺舒。以上现有药物在有效性和安全性上都有可以改进的空间。

痛风双靶点抑制剂(THDBH151片),因其在作用机制上的特殊优势,既能抑制黄嘌呤氧化酶,从源头上减少尿酸的生成,又能抑制肾小管URAT1转运体对尿酸的重吸收,加快尿酸排出体外。此外,THDBH151片通过平衡好XO/URAT1在降尿酸中的作用,提高药效的同时降低副作用,大幅提高患者依从性,有望成为同领域中Best-in-class药物。目前国内外均暂无同类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须完成临床试验方可进行药品生产注册申请。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参照创新药相关研发经验,在临床试验中可能因为各种潜在的问题而终止研发,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药物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3-03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1,993,678,65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999,979股后股本数为1,983,678,674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919,668.50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1,983,678,674股为基数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83,678,674×0.25÷1,993,678,653≈0.2487元/股

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87)÷(1+0)=前收盘价格-0.248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宝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任得强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